

SOCIAL POLICY
REVIEW VOL.4

王春光 /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 主办

社会政策评论

社区发展与社区福利 **2013** 年夏季号
(总第四辑)

◇以社区为基础的政策发展分析：对台湾的初步观察 吴明儒 ◇“新社区”建设：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的现实出路 王 颖

◇社区参与的行政化路径与发生逻辑分析——以世行“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和发展”项目为例 曾 芸 ◇社会资本与重建参与——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基层政府与村民自组织 罗家德 方震平 ◇“公共服务社会化”的一项实验性研究——“自我”如何成为公共服务的主体？ 罗红光 ◇新自由主义、民间力量与租

赁房屋再投资 蒋 绚 **非专题论文** ◇欧洲福利国家开支大紧缩：新型社会风险下社会投资取得的部分成功 Peter Taylor-Gooby ◇法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两

极化发展 Bruno Palier ◇老员工：过去，现在与未来 Philip Taylor ◇个体化背景下社会建设的可能性问题研究 王春光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SOCIAL POLICY
REVIEW VOL.4

社会政策评论

社区发展与社区福利

2013 年夏季号

(总第四辑)

王春光 / 主编

房莉杰 / 本辑执行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政策评论. 总第4辑, 社区发展与社区福利: 2013年夏季号/王春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097-5498-6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政策-研究-文集
IV. ①C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1224号

社会政策评论 2013年夏季号 (总第四辑)
——社区发展与社区福利

主 编 / 王春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史雪莲 秦静花

责任校对 / 岳爱华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498-6

定 价 / 45.00 元

印 张 / 12.5

字 数 / 209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首语

房莉杰

上一辑《社会政策评论》（2012 年冬季号）的主题是“福利向何处去”，我们试图从福利目标和福利理念的角度引发读者的思考。而本辑则更关注福利的实现路径，选择“社区发展与社区福利”作为焦点主题。正如本辑中 Gooby 的文章所指出的，福利国家正在面临新旧风险的双重压力，举步维艰。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超越“国家福利”的限制，从“社会”中寻求新的资源与启示（可参见上一辑中关信平关于“新福利国家”的论述）。作为“社会”的重要载体，“社区”因此变得异常重要。

社区研究包含多个社会政策视角：一是参与和合作的视角，社区居民如果相互合作，达成共识，他们的很多福利需求就能自我满足，也能加强他们对地方资源和地方事物的控制。二是发展与能力建设的视角，社区合作和社区参与本身就是一个发展与能力建设的过程，不仅社区得以发展，居民参与政策的能力、自我服务与自我管理的能力，以及控制资源的能力都将得到提高。三是社会团结与社会整合的视角，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背景下，原有的工人组织正在分化，不平等程度的加深也使得阶层之间的团结度降低，因此以社区为核心的社会团结将变得更加重要，而且社区合作的发展也将促进这种团结的实现。四是多元主体和资源整视角，福利主体应该是多元的，而社区是居民表达需求的最主要平台，因此政府、市场、社团、家庭的多种资源也应该在社区层面得到整合，并且多元主体的关系也应该在社区层面得以具体体现，也就是说，社区是多元福利理论和多元治理理论的实践场域。

在本辑的专题文章中，吴明儒的文章回顾了中国台湾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社区发展的过程。台湾的社区发展是政府主导的，然而经历了半个世纪，尽管台湾社区建设和社区福利成绩斐然，但是由于政府的行政干

预，其福利仍是国家福利的延伸，并没有必然走向所谓的“福利社会”。这一过程对于中国大陆尤其具有启发意义——同样要走“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社区发育的道路，如何处理政府和社区的关系，让社区自主运行？吴明儒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学理的和实践的探讨。

王颖和曾芸的文章分别讨论的是中国大陆城市和农村社区的情况。在中国城乡二元的背景下，城市和农村的社区差异较大，王颖文中的“城市新社区”和曾芸笔下的“少数民族农村”地区有着不同的社区结构和福利诉求。然而它们的共同点在于都是处于“强政府、弱社会”的大背景下——城市新社区的福利诉求无法在这一背景下得到满足；而即使有世界银行成熟的“社区参与”方法的指导，但是在现有的政府行政路径依赖下，社会根本“无力参与”。因此两位作者从不同的角度谈到了社区的主体性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而吴明儒的文章也着重强调了这两点（尽管大陆和台湾的用词不尽相同，例如大陆的“能力建设”跟台湾的“培力”意思相近），由此表明，社区研究的某些共识正在达成。

罗家德、方震平和罗红光的文章都是通过案例分析具体的问题。罗家德使用的是他擅长的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将基层政府的动员因素纳入社区参与研究中，得出的结论是“政府组织和社区自组织动员着两个不同的关系网，而这两群人基本上是相对独立分隔的”。由此引出的一个未来可能的且很有意思的研究假设是：“村中居民因为基层政府权力的介入已分裂为两个群体。”罗红光研究的是社区的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志愿者的主体性问题。以往的研究多将志愿者当作一个客观存在，然而罗红光的研究却向我们展示了志愿者在提供志愿服务时主体性的建构过程，从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利他”与“利己”的融合，这或许是“福利社会”和“公共服务社会化”的个人价值基础。由此可见，尽管这两篇文章的视角不同，使用的也是完全不同的研究方法，但是共有的细致深入的分析都导向了极富原创性和极有价值的洞见。

蒋绚的文章也是一个案例分析。文章通过美国俄亥俄州夏克海茨市的一个社区住房项目，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由政府引导和支持、社区各方共同参与的成功案例。在这一案例中，蒋绚认为，“虽然政府在社区复兴过程中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本地居民依然有足够的空间向官方表达诉求，促使新计划满足自己的需求”，因此最终实现的是多赢的结果。这一案例无疑对我国现在的社区公共服务的决策过程和资源配置过程都非常有启发意

义。但是，社区团体参与治理是不是一般理解的“新自由主义”？对于这一点仍是有争议的。

另外的四篇文章是非专题论文。Gooby 的文章论述的是西方社会政策领域的一个热点问题——新旧社会风险并存带来的社会政策的整体转型。而 Palier 回顾了法国社会保障发展的历程，Taylor 的短文关注老年员工面临的风险和就业问题。这两篇文章都聚焦于一个具体的福利领域，亦集中于前沿趋势的讨论，跟 Gooby 的文章结合起来理解，会加深对于所谓“积极社会政策”的认识。从“第三条道路”到“社会投资型福利国家”，这种“积极社会政策”和“投资型战略”逐渐在欧洲占据主导，然而围绕其展开的争论也从未中断。支持者认为这将是福利国家转型的必然出路，反对者认为它只是“自由主义”的一种变体而已。孰是孰非仍有待时间检验，也有待更多研究进行论证。除了本辑中 Gooby 的文章，收录于本刊上一辑的《社会投资型国家：新的社会支出趋势，还是流行的政治演说？》也是相关的讨论，本刊未来还会继续关注这一主题。

本辑以王春光对中国社会发展现状的宏观分析作为结尾。王春光观察到个人主义给中国社会发展带来了危机，而社会发育的不足是其核心原因。因此，该文一方面从更宏观层面再次论证了“社会”，尤其是其核心载体“社区”发展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除了西方社会所谓的“新旧社会风险”，我们还面临“中国现阶段的特色风险”，这也是社会政策需要应对的。

目 录

编首语

房莉杰 / 1

专题论文

以社区为基础的政策发展分析：对台湾的初步观察

吴明儒 / 3

“新社区”建设：中国城市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的现实出路

王 颖 / 25

社区参与的行政化路径与发生逻辑分析

——以世行“贵州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和发展”项目为例

曾 芸 / 47

社会资本与重建参与

——灾后恢复过程中的基层政府与村民自组织

罗家德 方震平 / 63

“公共服务社会化”的一项实验性研究

——“自我”如何成为公共服务的主体？

罗红光 / 81

新自由主义、民间力量与租赁房屋再投资

蒋 绚 / 100

非专题论文

欧洲福利国家开支大紧缩：新型社会风险下社会投资取得的部分成功

Peter Taylor-Gooby / 113

2 社会政策评论 2013 年夏季号（总第四辑）

法国社会保险制度的两极化发展

Bruno Palier / 142

老员工：过去，现在与未来

Philip Taylor / 167

个体化背景下社会建设的可能性问题研究

王春光 / 173

征稿启事

专题论文

以社区为基础的政策发展分析： 对台湾的初步观察^{*}

吴明儒^{**}

摘 要：本文从福利多元主义的观点讨论台湾社区发展的政策意义及内涵，而此种发展也正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西方先进工业国家面对政府及市场失灵的重要社会政策理念。台湾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逐步建立社区发展的相关法规，并经历了解严、社区营造及“九·二一”大地震等过程，也造就了以社区发展协会为行动主体的社会改革运动。本文从 Titmuss 的社会福利类型化出发，探讨福利社会的意涵，并从“公民民主”（civic democracy）和“社会企业”（social enterprise）这两个角度来分析台湾社区发展的情况。研究结果发现：台湾在 1987 年解严之后，社区组织社团化成立社区发展协会，逐步通过政策引导发展及居民参与，至今，社区发展协会已成为推动政府各项施政的重要伙伴；另外，非营利组织快速的成长也成为孕育社会企业的温床，然社区组织法人的概念则仍待进一步的厘清及培力。综合言之，超越政府及市场（BSM, Beyond the State and Market）的模式就是福利社会的具体形式，福利社会并非自绝于政府与市场之外，而是三者分足而立，成为一个“互为主体”又“三位一体”互相补位的动态福利供给模式，而台湾社区发展的初步经验似乎也呼应了此一特性。

关键词：社区 福利社会 社区发展 BSM

^{*} 本文依据作者 2012 年 6 月 15 日于台大社工系举办的“两岸三地社会发展：经验、挑战与展望”工作坊所发表的《以社区为基础的政策发展分析：台湾初步的观察》一文改写，特此说明。感谢杨团、王春光、房莉杰、潘屹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的指导及相关匿名审查意见。

^{**} 吴明儒，台湾中正大学社会福利学系系主任，副教授（edwardwu1220@gmail.com）。

一 前言

福利多元主义（welfare pluralism）的理论探索源自 20 世纪 70 年代的英国，其重点在于展望未来 25 年志愿组织（voluntary organization）的形成与发展，目的在于讨论“以国家为中心的历史福利模式”（state-centred historical model of welfare）如何因国家失灵、市场失灵而产生诸种问题，同时也描述福利多元具备一种更能鼓励民众参与及确保社会正义的模式（Evers, Adalbert and Svetlik, Ivan eds., 1993: 9），以及对于福利国家弱化个人社会责任的反省。中国传统文化中虽然强调国家的集体统治，但是真正约制与服务的重要角色却是群居的村庄及其相关组织，例如周朝时即有“乡规民约”的概念，先秦已有“社邑”的民间组织，清末出现锄社、青苗会等社区组织（潘屹，2009：42~43）。因此，探讨社区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发展与角色变迁已经成为研究福利政策的重要基础。

台湾从 1968 年颁行《社区发展工作纲要》以来，社区发展工作的推动已经超过 40 年。但是，90 年代之后可说是发展最快速的阶段，大致有六个政策值得注意：第一为 1991 年 5 月 1 日由“内政部”颁布《社区发展工作纲要》之后的台湾社区发展组织的变革；第二为 1994 年之后，“文建会”所主导的社区总体营造，从地方文化馆到文化产业工作的推动；第三为 1999 年“9·21”大地震及其后的灾区重建工作；第四则是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战 2008 新国家发展重点计划》，并将“新故乡社区营造计划”提列为十项重点计划之一，以至于 2004 年《社区营造条例草案》经“行政院”通过；第五为 2005 年“行政院”实施台湾健康社区六星计划，“内政部”配合推动“社区照顾关怀据点”实施至今；第六为 2009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将《农村再生条例草案》送请“立法院”审议通过，2010 年 8 月 4 日正式公布实施，未来政府预计在 10 年内将投入 1500 亿元新台币用于农村社区风貌改造。前述六项政策的提出包括：社区组织人团化、社区营造化、灾后社区重建化、社区法制化、福利社区化及农村社区活化等，可以发现“社区”已经成为政府施政的一个重要政策工具，而且由下而上的社群或社区组织逐渐受到重视，公民社会的自主精神愈来愈强烈。

本文主要目的在于论述福利国家如何从“社区”找到未来可能转型的出路。志愿主义（voluntarism）提供社区内合作（cooperation）的促进与实现（Van Til, 1988: 11），而非营利或所谓的志愿部门（voluntary sector）更是连接国家、市场及社区的重要因素（Evers, Svetlik, 1993: 8-9）。本文从福利多元的角度讨论一条未竟之路——福利社会（welfare society），讨论福利社会的真正形貌与非营利组织及公民社会之间的关系，并介绍北欧福利国家将福利社会的概念转化成福利的提供“组合”的经验，运用其所强调的社会企业与公民民主的价值理念，提供未来推动社区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参考。

二 从“福利国家”到“福利社会”的理论基础

“福利国家”的兴起、分殊及其危机浮现与典范移转一直是福利研究者感兴趣的课题（Flora, P. and A. J. Heidenheimer, 1982）^①。福利国家的形构、分析、诠释与解读，不论是劳工福利、年金制度还是社区照顾都是人类追求幸福的努力过程与政策产物。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也产生了巨大的改变，因此，社区发展（或者其所引发的环境主义的公民运动）已经成为经济发展（发展主义）之后至为迫切的政策课题。在面对这一全球化时代的浪潮时，福利国家模式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同时也逐渐发展出新的响应策略，其中寻求在地力量的途径备受重视，这就是“福利社会”。因为这一途径同时兼顾了去中央化（或减少政府角色）及去市场化的特性，同时也符合公民社会的精神。回顾从20世纪70年代迄今的西方文献，探讨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中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及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的文献愈来愈多，不过这些是否就是所谓的福利社会的基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是否就是“福利社会”或“福利社会”就是“超越市场与国家”（Beyond the Market and State, BMS）（Van Til, 1988; Pestoff, 1998）呢？

Titmuss（1958）将社会福利提供的形式分成四种形态，此四种形态

① Flora, P. and A. J. Heidenheimer (1982)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 一书是1986~1989年的经典之作，可说是早期接触西方福利国家思潮及理念的入门之作。

皆具组织化福利 (organizing welfare) 的特征: 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财税福利 (fiscal welfare)、职业福利 (occupational welfare) 及志愿福利 (voluntary welfare)。在 Titmuss 的分类中, 所谓的社会福利其实就是法定项目给付或现金给付的一种法定普遍性的福利国家 (universal welfare state)。财税福利则是通过税式减免或扣除等方式取代福利给付的方式, 以达到福利的效果。职业福利则是通过企业福利及非薪资报酬 (fringe benefit) 等实现福利的目的, 其运作通常必须通过劳 (工会) 资双方的协议才能进行, 其范围可以是产业类别或全国性的。志愿福利则是同时兼顾社会团结或志愿协助、慈善活动、互助结社等方式来进行的。而上述四种福利提供的形式可以并存 (见表 1)。过去, 对于福利给付或服务的提供只重视公共福利、财税福利及企业福利三种, 而第四种志愿福利——虽然 Titmuss 在 1958 年已提出——却受到忽略 (Pestoff, 1998)。但瑞典却十分重视志愿服务 (不是台湾所认为的成立志工队) 的发展, 而且发展出两个核心的概念——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 与市民民主 (civic democracy), 并落实在“工作环境与合作式社会服务” (Work Environment and Cooperative Social Services) 方案之中。与志愿福利相关的概念包括第三部门、福利混合、参与式国家、公民成为一种共同生产者、多元利害关系组织、社会会计等。

Titmuss (1974) 的观点认为, 发展一个有组织的社会福利志愿模式就是达成一种“福利社会” (welfare society) 的方法或手段, 而 Habermas (1989) 则提出第五种福利服务提供的模式, 称之为社会福利的社群式 (communitarian)^① 或参与式 (participatory) 模式 (转引自 Pestoff, 1998: 11-12), 此模式建立在西欧不同的文化背景及自助基础之上。Pestoff (1998) 将 Titmuss (1974) 的“志愿福利”与 Habermas (1989) 的“社群福利”整合成第六种“扩大公民参与” (citizen participation) 模式, 换言之, 通过自我提供福利服务方式以满足需求, 就是运用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 的合作式自我治理方式来提供服务。私有化及契约外包的趋势使得社会企业或第三部门蓬勃发展, 社会企业的目的并不在追求资本报酬的极大化, 也不在以收支效益为绝对目标, 而是在服务需求的满

① 社群主义 (communitarian) 后来成为英国工党社区新政的重要意识形态参据。参见 Hale, Sarah (2006) *Blair's Community*。其内容介绍新工党的社区政策, 碍于篇幅另文论述。

表 1 福利国家与福利社会的理论比较

	福利提供方式	社会政策模式	特征
福利国家	社会福利 (Social welfare)	残余模式 (Residual model)	利伯维尔场模式 (Liberal free-market model)
	财税福利 (Fiscal welfare)	工业成就表现模式 (Industrial achievement or performance model)	俾斯麦模式 (Bismarck model)
	职业福利 (Occupational welfare)	制度化模式 (Institutional model)	斯堪的那维亚模式/北欧模式 (Scandinavian or Nordic model) 社会公民权 (Social citizenship) 社会最低保障 (Social minimum)
福利社会	志愿/互助福利 (Voluntary or mutual welfare)		Titmuss (1958) 未竟之社会福利 (Unfinished social welfare)
	社群式或参与式福利 (Communitarian or participation welfare)	多元文化 (alternative culture)、自助 (self help)、生态运动 (ecology movement)	Habermas (1989) 中、东欧瓦解后福利新模式 (社保的最低保障)
	公民参与 (civic participation) 模式	基于合作与自治原则的社会企业 (Social enterprise based on cooperative self-government) 劳动合作社 (The worker cooperative model) 消费合作社 (The consumer cooperative model) 志愿模式 (The voluntary model)	Pestoff (1998) 培力公民 (empower citizens) 合作生产 (co-producers)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自 Pestoff, 1998: 4 - 29。

足及投入的经济产出。因此，社会企业融合了重要的社会目标及所需要的经济目标，社会企业可以提供员工有薪资报酬的职位，或者扩大公民参与，让组织实践有意义的社会性目标。另外，对于社会企业的成员来说，其目标并非单一而是多元的，因此，社会企业成员不是为追求单一面向的效用极大化 (one-dimensional utility maximizer)，而是具有多元面向与积极正向的态度，

例如社会企业的员工并不是在追求高薪资与低工时，而是在寻求还可以接受的薪资报酬、有意义的职位、弹性且激励的工作条件、提供照顾等。一般而言，社会企业大概有以下的竞争优势（Habermas, 1989: 13-14）：第一，员工与案主/消费者具有高度的信任感，因为他们不是只为一个目的，而是为多样性的目的。第二，他们同时满足多元且分歧性的目的，他们是因为实践而满足，而非以极大化投资报酬率为目标。第三，不会剥夺案主应享有的服务/生产的信息，并且给予其基本的信任，而这一信任来自组织及年度就业的社会稽核（social audits）等多元利害关系人（multi-stakeholder）的发展。

Pestoff（1998）以儿童日间照顾中心为例说明社会企业的蓬勃发展，瑞典在 1988 ~ 1995 年此类照顾中心增加了将近三倍，从 538 个增加到 1900 个，而设置中心的单位既不是政府部门也不是商业部门，将近 2/3 的中心由社会企业设立，不是由父母或工作者的合作组织（cooperatives）就是由志愿组织提供。而且这类照顾中心的服务，也逐渐扩展到其他的照顾对象，例如老人及身心障碍者。

福利国家将人民视为“案主”（client），但是福利社会将人民当成“公民”（citizen），以自由且自我管理而结合的合作形式（cooperative self-management）为基础，将公民视为共同的生产伙伴（co-producer）（Pestoff, 1998: 3），而多元利害关系的组合将使得公民转变成在这个“组合”里面的所有人、工作者、消费者、财主、志工或地方社区人士，彼此之间通过民主的方式互动而产生福利的提供（吴明儒，2009）。因此，在公民社会底下所发展出来的社会企业具有三个潜在的功能（吴明儒，2009: 15）：第一，工作生活（working life）的促进与更新；第二，消费者或案主的培力；第三，增进公部门目标实现后的社会价值。社会企业所提供的社会服务本质上通常是在地的或规模较小的，不过社会企业能够制造出服务的提供者、消费者与案主，以及因为资源匮乏或高风险团体必须依赖服务的这一群人能够参与影响运作的过程。

三 从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观察社会企业

一般来说，“社会企业”在北欧的脉络里，指涉的是通过各种公民的“组合”，由下而上的民主建构过程，通常分成三种形式：劳动合作社

(The worker cooperative model)、消费合作社(The consumer cooperative model)、志愿模式(The voluntary model)(Pestoff, 1998)。同样的,“社会企业”在爱尔兰可能被界定为一种有限公司的形式,或者一种工业或友善会社等的组织,在法律上的意义就是一种合作社(cooperatives),其类型包括工作整合型、住宅提供型、微型信贷型、个人服务型及地方发展型等;对社会企业的认定并不是根据组织的形态,而是根据它的目标、活动及运作(O'Hara, 2001: 152)。但是在台湾,非营利组织却逐渐成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结果,这些非营利组织并非经过“消费者”与“案主”的转化而产生,虽然其经过政府的立案具有合法性,但是却与北欧社会企业的特质相去甚远。不过通过“非营利组织”的发展仍然可以有利于未来台湾发展类似社会企业的精神。

台湾非营利组织逐渐成为政府购买福利的对象,因此,从政府社会福利支出中有关福利服务预算编列的情况,可以约略了解非营利组织发展的现况。首先,从2010年政府社会福利预算的内涵来看,福利服务在“中央政府”社会福利支出中所占的比例为5.87%,约1038亿元(新台币),仅次于社会保险支出的11.73%;其次,福利服务在“内政部”的社会福利支出中占3.27%,总额约113亿元(见表2),此一额度似乎有逐渐减少的趋势,在2006年时,其占比为12.12%,总额达323亿元。

表2 2006年与2010年台湾社会福利预算编列概况比较

支出类别	金额(亿元新台币)		占总额预算比例(%)		占“中央”社会福利支出比例(%)	
	2006	2010	2006	2010	2006	2010
1. “中央政府”总预算	15298	17698	—	—	—	—
2. “中央政府”社会福利支出	2911	3462	19.03	19.57	—	—
(1) 社会保险支出	1459	2076	9.54	11.73	—	—
(2) 社会救助支出	71	112	0.47	0.64	—	—
(3) 福利服务支出	1183	1038	7.74	5.87	—	—
(4) 国民就业支出	18	28	0.12	0.16	—	—
(5) 医疗保健支出	178	206	1.17	1.17	—	—
3. “内政部”社会福利支出	652	739	4.26	4.18	22.41	21.36
(1) 社会保险支出	277	616	—	—	10.23	17.82
(2) 社会救助支出	1	9	—	—	0.06	0.27
(3) 福利服务支出	317	113	—	—	12.12	3.27

资料来源：行政院主计处，2013a。